

## 分析“自焚”影片国际电影节获奖

由北美非盈利民间中文电视台“新唐人”制作的，分析2001年天安门自焚事件的影片《伪火》，11月8日在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节获荣誉奖。此次电影节共有600多部影片参展。

享有盛誉的哥伦布国际电影节已有52年的历史，主要参展作品是以社会问题、教育和人文为主题的纪录片。影片《伪火》聚焦2001年1月23日在中国北京发生的天安门“自焚”事件，系统分析了事件中的种种疑点，从而揭示天安门“自焚”极有可能是江氏集团为栽赃和镇压法轮功制造借口而炮制的一起伪案。

今年5月14日，『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公布：大量证据显示，天安门“自焚”事件为特大阴谋，涉及恶性谋杀和栽赃陷害。

请您自己检验——

### 揭穿天安门“自焚”伪案

说“自焚”是骗局，有人心理上接受不了或根本就不相信，认为堂堂政府、公安怎会干这卑鄙之事。在电视上您看过，王进东腿上放著未烧坏的雪碧瓶。您可以用汽油烧一烧看看这塑料瓶能耐几秒钟？本人试过了，5秒钟瓶子开始变软，7秒钟收缩变形，10秒钟缩成一小疙瘩并燃烧。

汽油在燃烧时，火的温度可迅速达到410度以上，这么高的温度，王进东耳朵没烧坏，头发没烧焦，声带没烧伤，还能喊口号。谁不知开水烫一下（也就几秒钟吧）还要起泡、疼痛难忍呢。大家可能知道，在户外采访，往往要把话筒靠发声者很近，才能达到好的录音效果。电视里王进东清晰洪亮的口号声证明摄影师离他很近。能在自焚现场如此及时、近距离地拍摄，那摄影师恐怕只能是事先做好了一切的拍摄准备，并且是得到了特别许可的，那您说这不是演戏又是什么呢？

为抗议监狱的非人迫害，被湖北沙洋范家台监狱劫持的廖元华等法轮功学员从2003年9月下旬开始绝食绝水，已有部分学员生命垂危。10月28日，当明慧网将廖元华在沙洋范家台监狱惨遭迫害的事实披露于世后，受到各方人士的关注。

2000年廖元华本著对政府的信任而行使公民的合法权益，去上访陈述事实，以自己的亲身体会让政府和世人知道：法轮大法能让人身心健康，社会道德回升。然而等待他的却是冰凉的手铐和黑暗的牢房。他被关在武穴市看守所达一年之久，后被判刑送往沙洋范家台监狱，忍受着非人的折磨。

据7月大陆消息，廖元华在沙洋劳改范家台监狱被关押期间惨遭折磨。入监不到一个月，即被狱警指使犯人将一条腿打伤。范家台监狱砖瓦厂的窑内终年七、八十度的高温，烧红的火砖一块块象灼人的烙铁。恶警与恶徒合伙，把廖元华推倒在火砖堆上，顷刻间，皮肉的焦烟和惨叫声一道蹿起，廖元华当场昏死过去。为了抗议劳教所的残酷

# 天地蒼生

第156期 2003年11月20日

## 台湾法轮功控告江泽民「残害人群罪」

11月17日，台湾高等法院受理了一件台湾司法史上史无前例的案件。林晓凯等七人控告江泽民、李岚清和罗干犯有「残害人群罪」。

七名提出控诉的台湾人均因修炼法轮功，在2000年至2003年前往大陆探亲访友时遭到公安部门非法拘禁、体罚、恐吓、洗脑和逼供。其中林晓凯被非法拘禁达20天，洗脑审讯，威胁判刑，逼迫提供台湾法轮功学员情况，并恐吓回台后如向公众揭露所受迫害，就让他在台湾活不下去。

此案首次援用台湾1953年制定的《残害人群治罪条例》。该条例是台湾签署联合国「防止及惩治残害人群罪公约」后公布实施的相关国内法。任何人包括国家元首在内，如果犯下残害人群罪，都将予以惩治。

律师团代表朱婉琪坦承，由于目前两岸处于分治状态，传唤被告到庭有一定难度，但这场诉讼的意义，在于立即停止迫害和释放四名被关押的台湾的大陆新娘。她强调，对于法轮功学员来说，能够制止迫害，每个人都能站在正义良知的道德法庭上给予支持，就是最大的成功。

11月15日，万名法轮功学员在台总统府前静坐，声援起诉江泽民。台湾各党代表、人权团体等到会支持，并一致认为：以基本人权立场，不论台湾法律、大陆法律及国际人权公约，都应提起这项诉讼，停止这场迫害。

目前除台湾外，从去年10月起，全球已有12个国家的法轮功学员对江及其它迫害法轮功的主要责任人提出了类似起诉。



## 监狱院长：“再灌不进去就开刀往里倒” ——原湖北武穴市纪检书记廖元华遭非人迫害

迫害，廖元华与其他惨遭折磨的法轮功学员一起从2003年9月下旬开始绝食水。

据知情者透露，监狱每天将廖元华铐住手脚，用皮管子野蛮插进胃里灌食三次，院长史某还叫嚣：“再灌不进去就开刀往里倒！”体检结果显示廖元华现在身体极度虚弱。

据了解，廖元华是一个令人敬重的好丈夫、好兄弟、好父亲。家中有九旬高龄的老母，是一个典型的孝子。知道真相后的人们都在说：“多好的一位同志啊！这一切都是真的吗？”“廖元华还活着吗？怎样啦？”“他真好啊！在劳动保险局当局长时给一个90多岁的退休老人送工资（因他儿子在武汉，身边没人照顾），在农业局当纪委书记时基层站、股送上门的年货礼品，他一样都不拿要，连防汛时期防汛棚里同事送的矿泉水他都要折钱掉退！”“他光明磊落，意志坚定，本是我们武穴人民的骄傲！”“这样的共产党员现在真少啊！”

## 可不能再受骗了！

## 杀人狂落网 谎言自灭

劫、强奸和杀人大案，被害者多达41人。公安机关久侦未破，恐怖笼罩该地。于是邪恶的别有用心者抓住这一时机，又一次编造谎言栽赃法轮功，说这个杀人狂是“炼法轮功的”，他要杀100个人达到“圆满”。然而，谎言就是谎言。2003年9月24日“周口日报、法制周刊”报道，令人谈之色变的杀人狂下落网，后被处决。至此，案情水落石出，真相大白：卞系驻马店上蔡人，他根本不是法轮功学员。曾因刑事犯罪于89年和99年两次被判刑，期间受到狱警的训斥，埋下了仇恨公安的种子，其出狱后即作案，主要目的就是给公安找麻烦。

法轮大法是佛家修炼大法，修炼者都是修心向善，有个好身体，做个更好的人。法轮功明确阐述了修炼者不能杀生的道理，自杀也是有罪的。望您用自己的智慧去明辨是非，可不能再受骗了！

某地一法轮功学员义务清理公厕，监视他的人马上找领导报告：他还没忘法



岂有此理

轮功，还在做好事，还得抓他去转化。

\* \* \*

领导劝老行长放弃炼法轮功。老行长说：我炼功后身体全好了，再不用住院吃药。4年没报销医药费，少说也得给单位节省几万元。领导说：您只要不炼功，吃药住院给您报销，10万20万也行！老行长的朋友气愤地说：“不用吃药就能保持身体健康，这是天大的好事。俗话说‘是药三分毒’，何况药也不是包治百病的，难道为了江泽民一个人对法轮功的恨，大家都不能炼功、都回去当药罐子？即便钱是国家出，可身体是自己的啊，谁病谁知道难受。讲政治也不能讲到这个地步，太过分了！”

扫公厕遭举报

健康人被动为

江氏集团为迫害法轮功，撒了很多弥天大谎，欺骗百姓。

在2001年和2002两年间，河南、安徽两省相邻地区频发抢



## 瑞典中学生学炼法轮功

2003年11月17日，瑞典法轮功学员应莱荣市高中的邀请，在宗教信仰课和科学课上介绍法轮功。高中生们对法轮功的原则深感兴趣，踊跃学炼五套功法并询问详情。

我是个体户，家有楼房6套，有小轿车、家庭影院、金银首饰，还有可观的存款。原来有人介绍我学法轮功，我当时觉得要做到“真善忍”太不容易了，我还有没挣完的钱，没发完的财呢，我就把书给儿媳去学了。

可是我抵不住百病缠身。我经历了切除一叶肺、胃口裂空扇、前列腺手术和安装心脏起搏器四次大手术，还患有神经性脑血管痛、脑萎缩、大面积毛细血管栓塞等病，四处求医都无济于事，常年泡在药里；加上保健保养，每年医药费用数以万计。旧病没去又添新病，又得了小便带蛋白，哪个医院也不收，人瘦得皮包骨，不能自立。医院告诉我儿子准备后事吧，没有希望了。儿子回来哭着说“爸爸，没有别的办法了，你学法轮功吧。”既已到了绝境，我说：“学吧。”

当天儿媳就来家了，读《转法轮》给我听。我越听越轻松，就觉得脑子往上冒热气，渐渐头脑清醒了。孙女教我打坐，晚上儿子陪我去炼功点，我坐在屋里听大家读法两个半小时。谁能相信我由原来俩人架着才能坐5分钟的人，

### 修者心语

## 千金换不来的幸福

一念想学大法，就有如此的变化！全家都惊喜万分。第二天儿子陪我去学功，从此我一天也没间断炼功学法。不到两个月我就和老伴去北京旅游，一步跨上楼梯，能开汽车，什么饭都能吃，什么家务活都能干，身体如青壮年。是大法把我从病魔中解脱出来了！

以前我钱再多，却摆脱不了病痛之苦，亲人也倍受牵连。炼法轮功后不仅省了数以万计的医药费，亲人无愁苦，自己无病无灾。法轮功真是利国利民的好功法。

然而江泽民却下令不让炼功，并污蔑我师父，我就用自家轿车和功友一同去北京上访，为大法说公道话，但是两次被抓、被关，被罚款1万3千多元。一天警察闯进我家，把我戴上手铐，当场抄家，拿走现金近3万元、50寸彩电、高级音响、两处房子的房产证和夏利轿车等私人财物，家中所有的锁都被撬开，被抢劫的财物共合约十几万元，真是洗劫一空。在看守所关了3天后，又把我们送进洗脑班。

为避开恶人骚扰，我只好到偏僻地方租了一套小房子住。恶人逼我放弃宽敞的大屋，拿去我万贯家产，打破了我原本幸福的生活，但是，我心里明白，法轮大法给我带来的真正的幸福是谁都夺不走的。我不明白这么好的修身养性的功法却不让人学，而且还要打压，对手无寸铁、修善的这一群人要“斗争到底”，这不奇怪吗？！



## 毒打怀孕法轮功女学员 四川营山恶徒遭报

李伍生，男，中年。四川省营山县朗池镇镇政府工作人员。其人追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学员，手段极其恶劣：不仅指使恶人毒打法轮功学员，绑架法轮功学员进洗脑班，甚至毒打怀孕的女学员。一学员家属责问为何打人，他叫骂：“连你也要打！”此人于2001年4月骑摩托车时撞墙死亡。自古就说迫害修炼人，罪业深重。千万不要为眼前利益而去助纣为虐，从而给自己带来永久的痛悔呀。